关于印发《2019年湖北高校党的建设

和思想政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2019年湖北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2019年湖北高校党的建设

和思想政治工作要点

2019年湖北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建设质量，深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坚决维护高校安全稳定和谐，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一、切实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

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加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进一步增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1. 坚决践行“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启动实施“四个意识”导航、“四个自信”强基、“两个维护”铸魂行动，教育引导高校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守政治忠诚。**以高校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为依托、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为重点、以集中轮训专题培训为载体，加强高校领导干部党性锻炼，教育引导高校党员、干部做到对党忠诚，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规矩**。学习党章、尊崇党章，严格执行党内法规, 严明政治纪律，使高校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

**2.切实加强政治领导。强化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明晰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完善运行机制，提升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贯彻落实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坚持学校重大事项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作用。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报告制度，督促高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政治责任。**强化书记校长政治标准。**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标准要求，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党委书记和校长，推动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和校长“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

**3.持续优化政治生态。大力强化政治监督。**围绕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选人用人、开好民主生活会等强化政治监督，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高校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切实加强纪律教育。**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继续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让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增强教育实效。用好反面教材，加大对违纪违法典型案件的通报力度，提高警示教育的政治性。围绕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处室、二级学院党政正职，突出对管人管钱管物、权力集中、廉洁风险高或群众反映多的单位加强日常教育管理。推进建立学校党委、纪委定期约谈校内基层负责人和定期报告纪律教育情况机制。**持之以恒正风反腐。**落实高校纪检体制改革的有关部署，按照监督执纪、纪委书记和副书记提名考察、履职考核以上级为主的要求，完善高校纪检工作领导体制，切实增强高校纪委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招生就业、科研经费、基建工程、招标采购、校办企业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常态化开展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领导干部兼职、公务接待、公款出国、操办婚丧喜庆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高校巡视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推进高校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师生、与党外知识分子联系交友等制度，提高做群众工作本领。健全责任体系，制定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抽象重视”和“敷衍塞责”等问题，开展深入整治，确保高校党建任务落地落实。

**4.有效防范政治风险。切实维护政治安全。**以防范和化解为主线，协调各方，齐抓共管，形成维护高校政治安全整体合力。规范涉外管理，严密防范敌对势力对高校的渗透。严格执行重点管理，因人施策做好工作。**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强化高校意识形态问题分析和风险研判，加强党内通报和半年报告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查制度，严格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活动审核，加强对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研究课题的全过程监管，加强“三坛（团）一堂”（讲坛、论坛、社团、课堂）、教材的关口审批。**有效维护宣传阵地安全**。出台关于加强高校网络管理办法，指导高校建立完善“三微一端”（微信、微博、微视频和客户端）、“三平台一网”（报刊出版、广播电台电视台、宣传栏窗和网站）等管理办法，上收一级管理高校各级各类网站和宣传平台，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和研判，做好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网上舆论引导，打造高校“绿色网络”空间。

二、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坚持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向纵深发展。

**5.在“学懂”上持续深化。加强学习培训。**贯彻落实《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要求，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高校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中心内容。抓好高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推进领导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有计划组织开展高校领导干部、教师干部、政工队伍、师生党员专题培训研修。**推动“三进”工作**。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而实现进立场、进情感。**深化宣讲对谈。**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宣讲对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协调服务省委常委、党员副省长走上高校讲台。完善省—校—院三级全覆盖宣讲机制，采取集中与分众相结合的方式，对象化互动化宣讲，让师生全面掌握核心要义。

**6.在“弄通”上真正内化。推动知识体系向价值体系转化。**按照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发力的思路，深化思政课改革，在提高到课率基础上提高抬头率、点头率，强化专业课思政效应，打造一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品课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努力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成果。依托10个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分中心和11个省级高端智库，举办系列专题研讨。**发挥高校理论优势。**加强宣传普及，深化理论热点面对面试点工作，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全面展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力量。

**7.在“做实”上有效转化。加强制度设计。**制定关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省教育工作的意见，把学习成果体现贯穿到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全过程，体现贯穿到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各方面。**拓展实践载体。**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华中农业大学本禹志愿服务队回信精神，深化“党旗领航”工程，围绕对接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精准扶贫脱贫、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等载体，持续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社会实践活动，打造大学生接受思想洗礼、传承红色基因的思政课堂。**强化典型引领。**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注重发挥湖北高校先进典型“联排效应”，大力彰显师德力量。开展好“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

三、全面提升高校党建工作质量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高校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2019年作为支部建设年，推进高校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8.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对标争先。扩大实施基层党建“双创”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加强对我省首批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工作室的检查指导，积极创建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根据省委部署，开展高校“党建十面红旗”创建，打造全国有影响有特色的品牌。**继续深化“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国家、省、校三级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召开“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论坛，探索教师党支部作用发挥的有效机制,开展支部风采展示活动。开展研究生“双百”（百个研究生样板支部、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活动，提升研究生党建工作质量。继续开展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层层压实。 **全面提升党建带团建工作实效。**把群团工作改革成效纳入高校党建工作考评体系，督促高校党委切实加强对群团工作的政治领导。 深入推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管理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团组织指导、学生自我教育管理的工作机制，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立志听党话、跟党走。

**9.整体提升基层组织建设水平。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做好民办高校党委书记选派工作，开展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培训，研究确定民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研制《加强民办高校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规范民办高校党的工作机构设置，配齐配强党务干部队伍。开展《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意见（试行）》贯彻落实检查，把党建工作列入民办高校年检的重要内容，强化激励约束。**加强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党建工作。**开展工作调研，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强化政治核心作用发挥。**提升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严格落实《新时代湖北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保证院系党组织有为有位、有责有权。**做好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转化。**深入实施《新时代湖北高校党支部建设办法》，组织开展高校软弱涣散党支部摸底排查，建立整顿转化有效机制，让高校每一个单位、每一个阵地都做到党旗飘扬、堡垒坚强。

**10.努力提高党务干部队伍素质。配齐工作队伍。**开展高校党务干部建设情况专项调研，推进高校按照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配齐党务工作人员，每个院系配齐1名专职组织员。**提升工作能力**。组织开展高校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院系党组织书记、师生党支部书记等党务干部示范培训工作。继续组织1万名高校基层党组织书记专题网络培训，实现基层党组织书记全覆盖。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实务演练，提高基层党务干部的基本功。**实施激励关怀**。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与基层党务工作者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掌握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11.全面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提升发展质量。**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强化工作纪律。**优化党员结构**。实行发展计划单列，召开高层次人才发展党员工作推进会，努力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努力在少数民族师生中发展党员。推进高校建立校、院两级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加大培养力度。**加强教育管理**。认真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发挥示范作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认领“微心愿”，设立党员先锋岗，引导党员“亮身份、做表率、树形象”。改进毕业生党员和流动党员管理，加强离校前教育，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做好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

**12.着力加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强化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政治引领。**推动落实“开展理论学习、开通网上社院、搭建交流平台、开展主题教育、开展特色活动、强化实践锻炼”等六大举措，增强党外知识分子“不忘初心跟党走，凝心聚力促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进思想共识、政治认同。积极搭建平台，为党外知识分子建功立业、彰显价值创造条件。推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精神贯彻落实，加强高校统战工作评价考核。**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利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契机，深入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展成就，深化统一多民族国情和民族团结教育。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湖北高校宗教管理工作的办法》，编写《民族宗教工作实务手册》，提升高校宗教工作科学化水平。**加强统战理论研究**。聚焦高校统战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召开高校统战理论研究会年会，举办高校统战工作研讨会。

四、深入推动思政工作守正创新

抓住全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契机，总结推广、深化拓展“五个思政”改革示范点建设经验，构建一体化高质量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13.创新发展“学生思政”。强化主题教育**。组织实施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主题宣传和教育活动，培育爱国情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育人途径**。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作用，打造一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品。组织开展国情调研、扶贫支教、挂职锻炼等各类实践育人活动，建设一批实践育人特色品牌。推进省校两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发挥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四难”（学习、经济、心理、就业困难）学生帮扶, 指导高校及时有效的做好关爱和帮助，提高资助育人工作实效。**强化平台支撑。**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引导，发挥社团育人作用。建好湖北高校思政网、湖北“易班”等大学生网络思政教育平台，推广运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四个十佳”。

**14.创新发展“教师思政”。落实全员育人要求。**坚持教书育人，引导广大教师全员参与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倡导院士、资深教授、知名专家为本科生上基础专业课程制度。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坚持高线引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相统一”“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实施好《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政治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机制，推动构建良好的导师学生关系。加大高校优秀教师典型选树宣传力度，大力弘扬新时代高校人民教师精神风貌，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加强政工队伍建设。**落实专职辅导员（含国际学生辅导员）、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规定，有计划组织开展全员培训研修，加大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师名师工作室建设力度。强化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思想引导，夯实党在知识分子中的政治基础。 继续实施高校专职辅导员专项绩优奖励。

**15.创新发展“课程思政”。建好思政课第一课程**。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攻坚行动和“一省一策”集体行动，打造一批思政课名师示范课堂，推广一批像华中科技大学“深度中国”课程改革案例。依托湖北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全覆盖课堂教学听课巡察。**聚合各类课程育人功能**。充分挖掘利用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资源，全面落实高校每门课程、每名教师专业课程育人功能，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推广一批武汉大学“六院士同上一门课”的课程思政案例。**改进形势政策教育。**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立书记校长每周到院系、班级、课堂、宿舍、师生中去的“五到”制度，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师生的心坎上。落实校、院两级领导干部为大学生讲思政课要求。

**16.创新发展“学科思政”。建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度共建好1个国家级、10个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21个示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地，发挥马克思主义学者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普及中的示范作用，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的坚强阵地。深化5所高校新闻学院共建工作。**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党的建设二级学科。重点支持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点建设。**建强马克思主义学术话语体系。**重点建设一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高端智库，立项支持一批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研究课题，遴选推广一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继续开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

**17.创新发展“环境思政”。优化校园文化环境**。持续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发挥文明创建在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校校歌校训校徽、校史馆、历史建筑、树木道路等具有历史记忆的优秀文化元素的育人作用。**优化校园网络环境。**加强微博、微信（公众号）、微视频和客户端建设，打造覆盖全体师生的新媒体工作矩阵体系。**选树师生先进典型。**加强校风教风研风学风建设，及时发现、大力宣传、广泛推介、着力发挥高校师生先进典型群体的示范效应。

五、坚决维护高校安全稳定和谐

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建立多方协同、上下联动、运行顺畅的高校安全稳定工作体系，确保高校安全稳定和谐。

**18.夯实校园安全工作基础。全力抓好国家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高校党委国家安全责任制落实落地。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高校国家安全教育的实施意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教育活动。**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加大校地共建、校警共建、家校共建力度，防范和化解重大群体性事端，坚决遏制涉校公共安全事件发生。推动建立大学生安全教育基地，开展省级大学生安全教育示范高校创建活动。**全面实施“七防工程”**。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平安校园“七防工程”的实施意见》，构建立体化学校安全防控体系,落实高校人防、物防、技防、心防、阵地防、环境防、机制防工作要求。

**19.提升高校综合治理能力。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建立防范黑恶势力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加大“校园贷”、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的防范打击力度。**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高校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定期排查征地拆迁、房屋租赁、食堂承包、债务纠纷等方面潜在的重大不稳定隐患，规范办学行为，化解矛盾纠纷。**整治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开展高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抓好校园及周边治安、消防、危化品安全、交通、食品卫生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加强高校周边非法宗教活动场所的打击整治。

**20.构筑高校和谐稳定屏障。做好特殊时期维稳工作。**重点做好重大历史事件纪念节点和敏感时间节点的维护稳定工作，严防敌对势力借机煽动制造混乱。继续深化“凌晨清查行动”，严防校内出现政治有害招贴。**抓好校园反邪教工作。**加强对涉邪教线索的摸排核查，做好邪教重点人的教育转化和监管稳控，消灭校内邪教反宣土壤。**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落实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坚决依法依规打击处理“校闹”，维护高校合法权益。